

肆、解決途徑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基上考量，惟我國目前現況定言：似無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。惟地方政府既面臨前述問題，本院係最高人事主管機關，理當籌謀解決途徑，本專案小組淺見如次：

一、適度放寬地方長用人權，俾使羅致人才，其作法如次：

（一）地方首長對所屬職員應有完整任免權，包括人事、主計、教育警察、稅務、政

風人員之任免權。但為免執行偏差，考試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應予特別

強調。

（二）為期民選首長能適度發揮其自治功能，似宜比照現行「機要人員」之精神，酌予放

寬地方首長可自由任免之人數。

（三）在地方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，酌予放寬地方機關員額編制之彈性。同為促進地方公

務員本土化，地方基層特考錄取標準可依需要酌加放寬，惟應貫徹特考特用精神。

二、重新檢討並調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職等。惟應符合下列二原則：

（一）職等的調整應不妨礙地方政府用人。如職等訂得過高，找不到具有資格者任用：如

訂得過低，可能無法達到鼓勵人才下鄉的目的。

（二）職等的調整除應注意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間之平衡，地方機關之間亦應注意不能相

差懸殊。